

108 學年度實習機構申請公告

1. 新生醫專視光科即將在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暫定**) 期間，辦理 105 年入學專科生實習課程，實習場所包含眼鏡門市及醫療院所，歡迎有意願之實習場所/單位申請實習生。
2. 眼鏡門市需求條件：(1)需政府合法立案領有營業登記證之眼鏡公司。(2)實習機構指導教師需領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視光學科系副學士學位以上畢業，並領有驗光師證照或業界臨床實務經驗超過 6 年以上工作年資者。(3)需有配鏡相關設備。(第 1.2 項條件可為二擇一，第 3 項為必要條件)
3. 醫療院所需求條件：(1)需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若為地區醫院以上則免附。(2)實習機構指導教師需領有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眼科專科醫師證書。並有高度指導實習學生之意願。
4. 眼科醫療院所及眼鏡門市均可提出申請，申請表單(如附件)。
5. 實習機構申請時間：**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6. 請將申請表單寄到此信箱 magic5625@hsc.edu.tw (蔡昀珊老師)
7. 如有申請相關問題請與蔡昀珊老師或鄭宜萍技士聯絡(03-4117578 分機 700)。